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独立董事：方福前、陈国欣、吴飞、张晓亚

2022 年 7 月 7 日